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邵怡慈 電話: 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: e-253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附表 (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3 條相關申請書表之發布令影本及附表(在學僑外生工作許 可申請書)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B號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
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74/09/096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